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中彦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30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8%。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9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68,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以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出售的方式、标的股权和交易对方》；
 - 1.02 《本次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3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5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4.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为所有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所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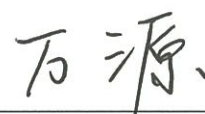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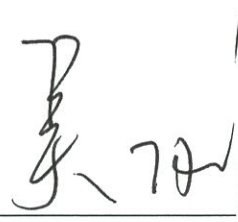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潘兴高

经办律师：


万 源

负 责 人：


吴 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